

职工用餐服务保障合同

甲方： 长春市南关区永顺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乙方： 长春市泓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3 月 28 日编号为 JLSCS25021 (CG) 招标结果, 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 甲方同意将机关食堂委托给乙方承包经营。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 经共同协商, 签订本补充合同, 并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1. 乙方承包甲方职工食堂, 保障甲方职工早餐、午餐、晚餐, 不得在承包期间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改变食堂用途。

2.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 乙方要全力保障机关工作人员的用餐需求,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不可对外开展餐饮经营业务。

3. 在经营承包期间, 乙方承担食材佐料、乙方聘用人员工资、公司管理费、日杂费、燃气等均含在餐费标准内; 甲方承担水、电等产生的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内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除职工餐费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 承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费用标准及用餐要求

（一）用餐要求

1. 用餐时间：早餐 7:30--8:30，午餐 11:30--12:30，晚餐 5:30--6:30。

2. 用餐人数：工作日早、午餐上限 90 人，工作日晚餐人数上限按总人数上限的 70% 计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3. 菜品要求：乙方在饭菜质量和品种花样上要根据季节的变化不断调整，做到科学、营养配餐。每周出菜谱一次，保证一周每天品种花样不重复。

早餐：面食 5 种，咸菜类或拌菜类 8 种，青菜炒菜 4 种，粥 2 种，提供煮鸡蛋或茶叶蛋，牛奶和豆浆等。其中面食包括素馅面食 1 种，荤馅面食 1 种，饼类或馒头花卷等 2 种；拌菜包括 2 种肉类拌菜，6 种素类拌菜，自助水果 2 种，保持菜品多样化，增加煎蛋，面条，馄饨等特色小吃。少数民族主要以牛羊肉为主，提供谷类面食、汤类、单炒、套餐等。西式早餐现场烤全麦面包 2 种，咖啡 2 种（其中一种无糖），西式沙拉 6 种，明档煎品 2 种。

午餐：主食 5 种，副食 7 种，水果 3 种，并配有相应的调料及咸菜。其中主食包括米饭（香米）、粥、面食 2 种；副食包括肉类热菜 3 种，青菜热菜 2 种，青菜凉菜 5 种，汤菜 1 种，每周要保证 2 餐以上牛肉（皓月）、猪肉（华正）、水产、禽类进行调



剂；减脂餐 3 种品类，蘸酱菜 6 种，鲜榨果汁 3 种，每周保证 6 种以上水果进行调剂。要保持菜品多样化，增加小面条、麻辣烫、米线等特色小吃，少数民族主要以牛羊肉为主，提供谷类面食、汤类、单炒、套餐等，节假日免费提供软饮料，法定假日根据时令节气增加传统节日特色品种。

晚餐：主食 4 种，副食 6 种，水果 2 种，并配有相应的调料及小咸菜。其中主食包括米饭、粥、面食 2 种；副食包括肉类热菜 2 种，青菜热菜 2 种，青菜凉菜 5 种，汤菜 1 种，减脂餐 2 种品类，蘸酱菜 4 种，鲜榨果汁 2 种。要保持菜品多样化，增加小面条、麻辣烫、米线等特色小吃，少数民族主要以牛羊肉为主，提供谷类面食、汤类、单炒、套餐等，节假日免费提供软饮料，法定假日根据时令节气增加传统节日特色品种。

（二）费用标准

1. 用餐标准：早餐按 8 元/人/天、午餐按 14 元/人/天；晚餐按 10 元/人/天标准；其中财政拨款 31 元/人/天，个人缴纳 1 元/人/天。

2. 食堂服务人员设置及劳务标准：厨师 1 人、5500 元/月；面点师 2 人、4000 元/月；服务员 1 人、2500 元/人/月。

3. 管理费：按人员劳务费总和的 8% 计算。

4. 税费：按人员劳务费及管理费总和的 6.72% 计算。

5. 全年用餐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910335 元（大写：人民币玖



拾壹万零叁佰叁拾伍元整),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中标金额 (折扣系数) 为 0.99 用餐服务费用优惠 9103.35 元 (910335 元*1%), 固定价款不超过 910335 元- (910335 元*1%) =901231.65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万零壹仟贰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整)

三、场地使用及相关费用

1. 在本合同约定承保期内,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和原厨房用具的使用权, 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及用品交付乙方使用。若双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清点物品交还甲方, 管理不善出现遗失、损坏, 乙方应足额赔偿 (自然损耗除外)。设备因乙方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 设备损坏了或不能正常运转, 由乙方负责维修。如添置新设备, 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供餐所需要的设备、设施, 如甲方无法提供, 由乙方购买, 新购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均由乙方负责。服务期满后甲、乙方各自购买的设备、设施, 归各自所有, 乙方购买的设备, 如甲方有意向接收, 双方可协商设备转让价格; 若甲方无意接收, 乙方应自行处置, 但需保证不影响食堂正常运营。

2. 场地内的设施 (窗户、供电、供水、供暖、入户门等设施), 正常使用需要维修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人为造成损毁的, 由乙方负责。

3. 承包期内, 甲方承担厨房的水、电、取暖、卫生费用。

4. 乙方对厨房专用上 (下) 水、电、燃气、明火及专用烟道



等的使用安全负责，因乙方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足额赔偿。

四、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食堂各项餐饮事务的协调对接工作，与就餐单位和人员做好沟通交流，协助乙方解决服务保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非食堂工作人员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进入厨房（安全检查、维修人员除外）。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材采购、配菜、营养搭配、餐饮标准、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抽查并有权提出改进意见，乙方接到甲方改进意见后应当于一日内进行整改，必要时可帮扶乙方对食堂运行成本核算，乙方拒不整改及违反食品安全等事项，甲方按照当日餐费总额1倍进行处罚，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足额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人员遵守各项安全（水、电、燃气、其他等）、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依约定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罚。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2. 乙方需每周五前向甲方提供下周食谱并公示食谱，严格按



伙食标准保障服务，并随时接受甲方指导建议。如甲方增加伙食标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必须保证食品安全，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按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乙方每天应对食品进行留样，留样食品应在专用留样容器内冷藏保存 48 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

4. 当甲方决定对食堂进行成本核算时，乙方有义务将保存的相关账务和原始采购凭证等票据证明原件，提供给甲方，并对该等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以备甲方随时对食堂成本进行核算。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的相关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雇工费（包括社保）、食材费、佐料费、燃气费、采购费、运输费、财务公司费、维修费、日杂费、工作服、商业险、住宿费、税务费等。

5. 乙方人员工资、保险以及在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予以赔偿。乙方餐饮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因乙方人员无证上岗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包括厨房、工作间及餐厅内设备、设施）的经济损失。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遇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7.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由甲方进行备案。乙方不得把本合同约定的食堂承包经营权全部或部分拆分，转包/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经营，乙方因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向外借款、打欠条、签订抵押合同等任何行为，对于乙方承包食堂经营所产生的所有债务（包括承包期间及承包结束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欠款、人员成本、燃气费及其他乙方欠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五、结算方式

1. 甲方按月转账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2. 乙方为甲方开具餐饮服务费的正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履行审核程序后，按月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收到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支付。

3. 每月餐费按照早、午、晚餐用餐人数、天数计算，以实际



发生情况为准；

每月食堂服务人员劳务费： $5500+4000+4000+2500=16000$ 元
(厨师 1 人、5500 元/月；面点师 2 人、4000 元/月；服务员 1 人、2500 元/人/月)；

每月管理费： $16000 \times 8\% = 1280$ 元 (按人员劳务费总和的 8% 计算)；

每月税费： $(16000+1280) \times 6.72\% = 1161.22$ 元 (按人员劳务费及管理费总和的 6.72% 计算)。

全年用餐服务费让利 1%。

4. 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费用组成明细表。

六、违约责任

1. 承包期间，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时，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整改，如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进行整改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时违约方应足额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由此而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 承包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非因对方违约情形，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并需按上月营业额补偿对方。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声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为本合同所涉债务催收以及诉讼法律文书送达都必须用书面形式发送到本条所记载的地址。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如以快递发送应发邮政快递，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若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时后视为送达；以微信发出，在微信成功发出之时后视为送达。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本合同补充合同予以明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符世英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楠辛印晓

2025 年 4 月 18 日

